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由（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维保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招标采购单位）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83-XM00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3 年）为人民币：陆佰零玖元整（¥ 609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条款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于海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南京开路东

联系电话：60270635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飞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12号院3号楼9层905

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12号院3号楼9层905

联系电话：1552272796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需指派人员常驻馆内提供全馆火化炉尾气的日常保养、清理，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余热换热系统的维修检查；焚烧炉设备的检修维护，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收集的飞灰按环保危废处理要求进行收集、转运、交给环保局颁发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处置，并承担运输及处置费用。

2. 全馆火化炉尾气的日常保养、清理，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余热换热系统的维修检查；焚烧炉设备的检修维护，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设备收集后的危废处理等工作。

（二）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1.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总期限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

2. 首年合同期限自2026年08月14日起至2027年08月13日止。

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3. 续签约定：每年对乙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且预算已下达后方可续签年度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总期限不超过3年。若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预算未落实或甲方不再需要，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作，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不自动续签，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续签。

（三）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元（小写），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除尘消耗材料费、人工费、维修费、危废燃烧残渣的收集清理、运输费、机械费、垃圾清运、保险、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价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本结算审核为社会中介机构商业审核，不属于审计机关行政监督审计。乙方应按审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并配合审核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资料或拒不配合审核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该暂停行为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整，小写：¥609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价款。

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根据审计公司的审计结果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

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5.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

账号:0200041309200131190

银行代码:102100004130

联系人:吴飞

联系电话:15522727966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限期整改,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 2 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 甲方有权拒绝约定维修项目以外发生的维修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设计要求和约定向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服务工作。项目维修质量必须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

2. 乙方为甲方维修所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因乙方使用不合格配件等原因造成的维修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设备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设备，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维修服务项目外，有义务对甲方设备 etc 环境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4.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5. 乙方需对维修人员进行管理，保证维修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

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或调整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8.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无论出现何种原因造成乙方或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作业所必需的、性能安全的机械、工具和检测设备,并保证设备良好;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并督促使用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以保证履行本合同工作的准确性。

11. 乙方在维修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求时,人员不得进入维修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甲方,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2. 乙方不得破坏工作现场地面、平台及其他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维修地点卫生清洁;保证成品的完好性,如有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缮,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以及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于3日内补足。

四、关于材料的约定

(一) 乙方按双方约定供应维修材料,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三)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

(四) 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所有进场的维修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六) 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 必须为正品行货, 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 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 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修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 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

4.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 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 来源合法, 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逾期 5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合同期内维修质量问题累计达到两次 (含第二次)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同时, 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乙

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七)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八)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通知及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签字)：

主管领导：

乙方：(盖章) 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08月 14日

附件:

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					
维保日期:					
序号	品名项目	单位	数量	完成情况(未完成打 X/部分完成打/全部完成打 ✓)	备注
1	全馆火化炉尾气的日常保养、清理, 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	项	1		
2	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	项	1		
3	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	项	1		
4	余热换热系统的维修检查	项	1		
5	焚烧炉设备的检修维护	项	1		
6	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	项	1		
7	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	项	1		
8	设备收集后的危废处理	项	1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 若出现上述清单所列事项未及时完成的情形, 每查实一次予以扣款 1000 元。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说明
1	驻场人工值守费用	1	项	640000	640000	单年常驻驻场维保人员 2 人薪资、1 名项目负责人协助安排项目维保工作、社保、食宿、值班补贴、日常巡检、故障应急处置等全部人工成本，保障全年 365 天不间断驻场运维服务
2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清洁费用	1	项	320000	320000	单年 10 套火化炉、4 套焚烧炉除尘设备日常保养、整机清理、设备间保洁、油/气/水过滤装置清洗养护、输送设备及余热系统巡检调试费用
3	易损件、耗材及配件更换费用	1	项	665000	665000	单年除尘布袋、电器元件、机械零部件、过滤滤芯等各类易损耗材的采购、维修、免费更换费用，保障设备正常工况运行
4	飞灰危废转运及处置费用	1	项	345000	345000	单年日常飞灰收集、封存、转运、台账整理，以及资质机构无害化处置、运输、合规报备全部费用
5	税费、应急运维	1	项	60000	60000	单年全额增值税税费、设备突发故障应急抢修、专项检修、耗材储备、项目管理等备用费用
小计	1 年				2030000	
总价 (元)：陆佰零玖万元整					6090000	